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照

原文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u>公开</u>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八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项账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数量的，应当事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深交所同意。	第八条 <u>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u> <u>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u> <u>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u>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该专项账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项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该专项账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项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五)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项账户资料； (六)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七)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项账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项账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后公告。	(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五)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项账户资料； <u>(六) 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u> (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八)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项账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项账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应当在<u>上述协议签订后</u>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u>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u>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u>及时公告</u>。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第十一条 <u>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u>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u>每半年</u>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u>最近一次</u>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u>最近一次</u>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的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八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安全性高, 满足保本要求, 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 流动性好,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如适用) 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 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 安全性高, 满足保本要求, 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 流动性好,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u>公司原则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 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或其他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 <u>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如适用) 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 公司应当<u>及时公告</u>。
	增加: <u>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或进行其他现金管理的,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u>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u>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u>;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u>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 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u>

	<u>风险控制措施等；</u>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u>首次披露后，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u>
第十九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u>第二十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u> <u>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u>
第二十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六）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七）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八）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u>第二十一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u>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u>（四）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u> <u>前款所称风险投资是指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界定的风险投资，下同。</u> <u>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u>

第二十一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u>（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以及对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u>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使用超募资金： （一）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二）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三）归还银行贷款； （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进行现金管理； （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增加： 第二十四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

	<u>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如果仅将超募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参照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处理。</u> <u>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依照《股票上市规则》或其他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 <u>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 <u>第二十五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u> <u>（一）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u> <u>（二）公司应当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u> <u>（三）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u> <u>第二十六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u> <u>第二十七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者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u>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深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u>（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者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u>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深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排序相应变更为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u>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u>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排序相应变更为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对外转让或置换最近三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删除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七)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第三十条	排序相应变更为<u>第三十四条</u>
第三十一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 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 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 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按照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u>第三十五条</u>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 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 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按照<u>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u>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 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二) 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 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 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 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u>第三十六条</u>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 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二) 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 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 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增加： <u>第三十七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u> <u>（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u> <u>（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u> <u>（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u> <u>（四）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u> <u>（五）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u>
第三十三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 1 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 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 1 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三十四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出具的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	第三十九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出具的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

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在收到保荐机构出具的公司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 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u>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在收到保荐机构出具的公司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u> <u>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u>
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九条	排序相应变更为第四十条至第四十四条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